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西青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

物业服务合同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乙 方：天津市羽辰盛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羽辰盛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 2024 年 05 月 11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0214）的政府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现由于 2025 年度的招标工作正在审核进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期限进行延期，特签订延期合同如下：

第一条委托物业的基本情况

1、物业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物业管理项目

2、物业类型：非住宅

3、座落位置及建筑面积：

3.1、局机关：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43 号，院内面积共计 16900 平方米，分南北两座办公楼及一个附属楼，其中：南办公楼 7 层、北办公楼 7 层，附属楼 3 层。

3.2、大寺办公区：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兴华道与兴华一支路交口，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办公楼共计 6 层。

3.3、第一税务所(北厅)：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43 号（同局机关）。

3.4、第一税务所(南厅)：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兴华道与兴华一支路交口（同大寺办公区）。

3.5、第一税务所（市民厅）：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总部经济产业园一区 4 号楼。

3.6、第二税务所：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 33 号，办公楼共计 1 层。

3.7、杨柳青税务所：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青宝路与静水道交叉口西 160 米，办公楼共计 2 层。

3.8、张家窝税务所：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辛老路与嘉和路交口，建筑面积 2969.9 平方米，办公楼共计 3 层。

3.9、大寺税务所：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政府北侧，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办公楼共计 2 层。

3.10、中北税务所：坐落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大道镇政府东侧，建筑面积：1500 平方米，办公楼共计 4 层。

4. 服务范围：包含卫生保洁服务、变电室运行/综合维修服务、驾驶员服务、食堂膳食制作服务、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等五项服务内容。

第二条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按原合同执行）

第三条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一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物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中的全部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则甲方应按照乙方服务费的价款额依据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乙方价款为每年人民币：4243193.28元，折合每月为人民币：353599.44元。按月付款，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第七条物业管理用房（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合同变更、终止及续签

1. 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约定发生变更，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补充

合同的形式进行变更。

2. 合同到期后，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合同或增项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或增项合同与本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处理（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天津市羽辰盛佳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渤海发展中心 C 座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蔡劭劼

委托代理人：王玮

电话：28208585

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